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基于运营发展的需要，拟由现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其注册资本拟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扬州中福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3300 万元变更为 3960 万元，股东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2520 万元，自然人股东郭洪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72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曹文林是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曹文林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扬州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正长路 10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正长路 10 号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文林

控股股东：曹文林

实际控制人：曹文林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曹文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郭洪

住所：潍坊市东风东街翰林学府潍大花园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的少数股东与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郅庄村中心组 89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池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000	55%	13,500,000
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00	35%	17,250,500
郭洪	货币	6,000,000	10%	4,50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	35,250,5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扬州中福股东充分协商，扬州中福注册资本拟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扬州中福现有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系公司现金认购扬州中福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持有扬州中福股权比例仍为 55%；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扬州中福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持有扬州中福股权比例仍为 35%；郭洪现金认购扬州中福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持有扬州中福股权比例仍为 10%。具体协议经各方有效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实扬州中福资本金，进而满足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要求，推进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扬州中福的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